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19年09月 16日（第16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国家税务总局](#_Toc19773211)[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_Toc19773212)[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2019-9-16) 3](#_Toc19773213)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9773214)[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_Toc197732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2019-8-31) 7](#_Toc19773216)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9773217)[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_Toc1977321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2019-08-23) 8](#_Toc19773219)

[四、 财政部 税务总局](#_Toc19773220)[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_Toc1977322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2019-8-23)….. 9](#_Toc19773222)

[五、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_Toc19773223)[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_Toc19773224)[税委会公告〔2019〕6号 2019-9-11) 10](#_Toc19773225)

[六、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_Toc19773226)[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19-08)…… 11](#_Toc19773227)

* **相关法规**

[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恢复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_Toc19773228)[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26号 2019-9-11) 16](#_Toc19773229)

* **政策解读**

[八、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_Toc19773230)[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9-18) 17](#_Toc19773231)

[九、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_Toc19773232)[就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答记者问(](#_Toc19773233)[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19-08-). 23](#_Toc19773234)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13项增值税征管问题执行口径**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操作问题。为统一征管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对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13项增值税征管问题进行了明确。

* **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条件放宽**

近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以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明确部分符合相关条件的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这次《公告》对于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与此前39号文相比，申请条件进一步放宽，不再受连续六个月符合标准的限制，也取消了按比例退还的要求。

**税收法规**

# 国家税务总局

# 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 2019-9-16

现将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六条所称“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二）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否则不予抵扣。

（三）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合法有效增值税扣税凭证注明的或依据其计算的增值税税额。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第七条关于加计抵减政策适用所称“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其中，纳税申报销售额包括一般计税方法销售额，简易计税方法销售额，免税销售额，税务机关代开发票销售额，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即征即退项目销售额。

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且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019年4月1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以总机构本级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确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自2019年6月1日起，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规定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的规定办理相关留抵退税业务。《退（抵）税申请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附件）修订并重新发布（附件1）。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自2019年1月1日起，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1个季度，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六条第（三）项同时废止。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适用《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并发布）的增值税纳税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规定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其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代办相关涉税事项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一）在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中，发包方以其向承包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承包方以其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业务，是指承包方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以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发包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二）在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双方均以各自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运输工具舱位互换业务，是指纳税人之间签订运输协议，在各自以承运人身份承揽的运输业务中，互相利用对方交通运输工具的舱位完成相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提供建筑服务的一般纳税人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以下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

（一）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二）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留存建筑工程承包合同。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上市公司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多次停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第五条第（三）项所称的“股票停牌”，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实物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自行向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购进的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提供保险服务的纳税人以现金赔付方式承担机动车辆保险责任的，将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直接支付给车辆修理劳务提供方，不属于保险公司购进车辆修理劳务，其进项税额不得从保险公司销项税额中抵扣。

（三）纳税人提供的其他财产保险服务，比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一）自2019年9月20日起，纳税人需要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17%、16%、11%、10%税率蓝字发票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附件2），办理临时开票权限。临时开票权限有效期限为24小时，纳税人应在获取临时开票权限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二）纳税人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应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三）纳税人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应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十四、关于本公告的执行时间**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告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按照本公告执行，已处理的事项不再调整。《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并发布）第二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第一条第（二）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自2019年10月1日起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1. [退（抵）税申请表](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6976/5136976/files/3d76f081b60a4a4fad9f3d565d80bd7b.doc)（略）

 2.[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36976/5136976/files/d352160001f64acc82731d4e001152c9.doc)（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 2019-8-31

为进一步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现将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自2019年6月1日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1.增量留抵税额大于零;

 2.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或者B级;

 3.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

4.申请退税前36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5.自2019年4月1日起未享受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政策。

二、本公告所称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是指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生产并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纳税人。

上述销售额比重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前连续12个月的销售额计算确定;申请退税前经营期不满12个月但满3个月的,按照实际经营期的销售额计算确定。

三、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3月31日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四、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当期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允许退还的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进项构成比例

进项构成比例,为2019年4月至申请退税前一税款所属期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五、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其他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以下称39号公告)执行。

六、除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以外的其他纳税人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的规定,继续按照39号公告执行。

七、符合39号公告和本公告规定的纳税人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留抵退税申请。对符合留抵退税条件的,税务机关在完成退税审核后,开具税收收入退还书,直接送交同级国库办理退库。税务机关按期将退税清单送交同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应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确保留抵退税工作稳妥有序。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6号 2019-0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财务公司、城乡信用社和金融租赁公司等金融企业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准予税前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范围包括：

（一）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贷款）；

（二）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含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等）、进出口押汇、同业拆出、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三）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包括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买方信贷、外国政府贷款、日本国际协力银行不附条件贷款和外国政府混合贷款等资产。

二、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如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三、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以及除本公告第一条列举资产之外的其他风险资产，不得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在税前扣除。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公告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六、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5号 2019-8-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公告如下：

一、金融企业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号），对其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一）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

（二）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5%；

（三）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

（四）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

二、本公告所称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一）农户贷款；

（二）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

本条所称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本条所称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三、本公告所称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四、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五、本公告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 关于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2019〕6号 2019-9-11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试行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2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组织对申请主体提出的有效申请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决定，对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部分商品，分两个清单实施排除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对清单一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对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予以退还，相关进口企业应自排除清单公布之日起6个月内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办理。

对清单二所列商品，自2019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一年），不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已加征的关税税款不予退还。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将继续开展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排除工作，适时公布后续批次排除清单。

附件：1.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一（略）

　　    2.第一批对美加征关税商品第一次排除清单二（略）

# 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019-08

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税收从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涉农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六个方面，实施了110项推动脱贫攻坚的优惠政策。
　**一、支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为破除制约贫困地区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瓶颈，税收积极支持交通、水利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运营，促进完善生产性、生活性、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具体包括：
　　（一）基础设施建设税收优惠
　　1. 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2. 农村电网维护费免征增值税
　　（二）农田水利建设税收优惠
　　3. 县级及县级以下小型水力发电单位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办法缴纳增值税
　　4. 水利设施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5. 农田水利占用耕地不征收耕地占用税
　　6.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三）农民住宅建设税收优惠
　　7. 农村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耕地占用税
　　8. 困难居民新建住宅减免耕地占用税
　　9. 农村居民搬迁减免耕地占用税
　　（四）农村饮水工程税收优惠
　　10. 饮水工程新建项目投资经营所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1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增值税
　　12.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房产免征房产税
　　13. 农村饮水工程运营管理单位自用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4. 建设饮水工程承受土地使用权免征契税
　　15.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免征印花税
**二、推动涉农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是脱贫的根本，支持贫困地区立足资源禀赋发展涉农产业，是实现脱贫的重要一环。现行税收政策在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促进农业生产、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促进农产品流通、支持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实施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助力贫困地区增强“造血”功能。具体包括：
　　（一）优化土地资源配置税收优惠
　　16. 转让土地使用权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7. 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18. 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合作制改革免征契税
　　2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免征契税
　　21. 收回集体资产签订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22. 农村土地、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二）促进农业生产税收优惠
　　23.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4. 进口种子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25. 进口玉米糠、稻米糠等饲料免征增值税
　　26. 单一大宗饲料等在国内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27. 生产销售有机肥免征增值税
　　28. 滴灌产品免征增值税
　　29. 生产销售农膜免征增值税
　　30. 批发零售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免征增值税
　　31. 纳税人购进农业生产者销售自产的免税农业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33. 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
　　34. 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 农业服务免征增值税
　　36. 农用三轮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37. 捕捞、养殖渔船免征车船税
　　38. 农村居民拥有使用的三轮汽车等定期减免车船税
　　（三）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税收优惠
　　39.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销售畜禽免征增值税
　　40. “公司＋农户”经营模式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减免企业所得税
　　41. 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42.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部分农用物资免征增值税
　　43. 购进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的免税农产品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44. 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本社成员签订的涉农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
　　（四）促进农产品流通税收优惠
　　45.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6.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47.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房产税
　　48. 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49. 国家指定收购部门订立农副产品收购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农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50.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燃料电力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
　　51. 以部分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52. 以废弃动植物油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等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70%
　　53. 以农作物秸秆为原料生产纸浆、秸秆浆和纸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
　　54. 以锯末等原料生产的人造板及其制品实行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55. 以农作物秸秆及壳皮等原料生产电力等产品实行减按90%计入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56. 沼气综合开发利用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
**三、激发贫困地区创业就业活力**
　　就业创业是最有效、最直接的脱贫方式。国家不断加大创业就业政策支持力度，扩大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范围，加强对失业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或特殊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扶持，有力增强了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具体包括：
　　（一）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7.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销售额限额内免征增值税
　　58.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59.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60. 小微企业免征政府性基金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61.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62.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63.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64.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65. 特殊教育校办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66.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6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对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68.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推动普惠金融发展**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增强金融对薄弱环节和弱势群体的服务保障能力，是实现脱贫的重要支撑。税收政策通过免税、减计收入、准备金税前扣除、简易计税等多种方式，以农户和小微企业为重点对象，鼓励金融机构和保险、担保、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力度。具体包括：
　　（一）银行类金融机构贷款税收优惠
　　69.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0. 金融机构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1. 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2. 金融企业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
　　73. 农村信用社等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4. 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利息收入可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
　　76.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二）小额贷款公司贷款税收优惠
　　77.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78. 小额贷款公司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79.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税收优惠
　　80. 为农户及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及再担保业务免征增值税
　　81.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有关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四）农牧保险业务税收优惠
　　82. 农牧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
　　83. 保险公司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业务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
　　84. 农牧业畜类保险合同免征印花税
　　**五、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加快发展**
　　坚持脱贫攻坚与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国家实施西部地区、民族地区、新疆困难地区等区域性优惠政策，促进“老少边穷”等地区加快发展。具体包括：
　　（一）扶持欠发达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税收优惠
　　85.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86. 赣州市符合条件企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
　　87.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房产税
　　88. 天然林保护工程（二期）实施企业和单位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89. 边民互市限额免税优惠
　　（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税收优惠
　　90. 民族自治地方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属于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
　　91. 新疆困难地区新办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2. 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93. 新疆国际大巴扎项目增值税优惠政策
　　94.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营业账簿免征印花税
　　95. 青藏铁路公司货物运输合同免征印花税
　　96.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采自用的砂、石等材料免征资源税
　　97.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用于办公及运输免征契税
　　98.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
　　99. 青藏铁路公司及其所属单位自用的土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易地扶贫搬迁税收优惠政策
　　100.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有关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101. 易地扶贫搬迁贫困人口取得安置住房免征契税
　　102.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取得建设土地免征契税、印花税
　　103.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免征印花税
　　104. 易地扶贫搬迁安置住房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105.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主体购置安置房源免征契税、印花税
　　**六、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
　　国家通过加大对扶贫捐赠的优惠力度，广泛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鼓励社会力量加大扶贫捐赠，促进社会力量扶贫更好发挥作用。具体包括：
　　106.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政府部门的公益性捐赠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07. 个人通过社会团体或国家机关的公益性捐赠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108. 境外捐赠人捐赠慈善物资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109. 企业符合条件的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据实扣除
　　110. 符合条件的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指引汇编](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4577889/5131397/files/6c3d786324db49ff8680b942c05d1f2e.docx)（略）

附件：[支持脱贫攻坚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目录](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4577889/5131397/files/7c14d956347b4da1937c89cd0a0da18a.docx)（略）

**相关法规**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恢复代征代缴印花税业务的公告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26号 2019-9-11

为方便专利权人和专有权人依法缴纳印花税，经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恢复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代征代缴专利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印花税。2019年9月16日前未缴纳印花税的，可于2019年9月16日后按原缴费渠道办理缴税。

特此公告。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19-09-18

近期，国家税务总局接到各方反映的一些增值税征管操作问题。为统一征管口径，便于纳税人执行，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现就《公告》的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

**（一）关于国内旅客运输服务的抵扣范围**

《公告》明确，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主要考虑：一是遵循增值税基本规定。纳税人实际接受或负担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购进项目，才允许抵扣进项税额。员工以其单位经营活动为目的发生的旅客运输服务，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相关。二是遵循经济业务实际。考虑到实际业务中，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时，派遣人员直接受用工单位指派进行业务活动，与单位员工工作性质一致。

**（二）关于旅客运输服务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要求**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增值税电子发票系统开具，可以选择开具给个人或单位。《公告》明确了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作为抵扣凭证的相关要求。即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以取得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等信息，应当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

**（三）关于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抵扣的衔接**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其进项税额允许从销项税额中抵扣。遵循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基本原则，《公告》明确，纳税人允许抵扣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实际发生，并取得现行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的增值税税额。其中，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为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开具时间应为2019年4月1日及以后。

**二、关于加计抵减**

**（一）关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定义**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50%的，可按规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明确，参与计算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销售额”，包括纳税申报销售额、稽查查补销售额、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同时明确，稽查查补销售额和纳税评估调整销售额，计入查补或评估调整当期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适用增值税差额征收政策的，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二）关于暂无销售收入的纳税人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纳税人以一定时间区间内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销售额占比是否超过50%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对纳税人在上述区间内销售额为零的特殊情形，应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公告》进行了明确。具体为：（1）2019年3月31日前设立，且2018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2）2019年4月1日后设立，且自设立之日起3个月的销售额均为零的纳税人，以首次产生销售额当月起连续3个月的销售额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三）关于汇总纳税的总分支机构如何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经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或者省级财税部门批准，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可以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或者其授权的财政和税务机关批准，实行汇总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在判断是否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以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合计销售额计算四项服务销售额占比。需要注意的是，如果符合加计抵减政策的适用标准，则汇总纳税范围内的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可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否则，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均无法适用。

**三、关于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

为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进一步优化我国营商环境，经国务院批准，税务总局和财政部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放宽了部分先进制造业留抵退税条件。因此，《公告》进一步明确，上述制造业纳税人继续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以下称20号公告）的规定办理留抵退税业务。同时，根据调整后的退税条件，同步修订并重新发布了20号公告附件《退（抵）税申请表》。

**四、关于经营期不足一个纳税期的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适用**

《公告》明确，在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标准提高至月（季）销售额10（30）万元后，对于以季度为纳税期限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因在季度中间成立或者注销而导致当期实际经营期不足一个季度的，只要当期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即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一条的规定，可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比如，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2月成立，实行按季纳税，2月-3月累计销售额为25万元，未超过季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期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关免税政策。

**五、关于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2017年，税务总局先后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并发布）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7〕579号），允许税务机关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由符合条件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个体司机提供开票便利。同时，按照当时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明确了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取得相关运输资质。由于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资质要求进行了调整，因此，《公告》对代开发票的条件也相应调整为：提供公路货物运输服务的（以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除外），应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提供内河货物运输服务的，应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

**六、关于运输工具舱位承包和舱位互换业务适用税目**

舱位承包业务中，对承包方来说，其以承运人身份对外承揽运输业务，然后通过承包他人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对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属于提供无运输工具承运业务，应以承揽该运输业务向托运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对发包方来说，是以运输工具舱位承包的方式，使用自有运输工具实际提供了运输服务，因此，发包方应以其向运输工具舱位承包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舱位互换业务中，互换舱位的双方均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通过互换运输工具舱位的方式，委托对方实际完成相关运输服务，因此，双方均以换出舱位的方式向对方提供了交通运输服务，各自应以换出运输工具舱位确认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交通运输服务”缴纳增值税。

**七、关于建筑服务分包款差额扣除**

纳税人提供特定建筑服务，可按照现行政策规定，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税。总包方支付的分包款是打包支出的概念，即其中既包括货物价款，也包括建筑服务价款。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照规定允许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的分包款，是指支付给分包方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八、关于取消建筑服务简易计税项目备案**

为简化办税流程，优化税收环境，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公告》明确，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不再实行备案制。相关证明材料无需向税务机关报送，改为自行留存备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建筑服务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备案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3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同时废止。

**九、关于围填海开发房地产项目适用简易计税**

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其围填海的开工日期可能早于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注明的开工日期。为体现房地产老项目简易计税的政策精神，公平税负，《公告》明确，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的房地产项目，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均属于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关于限售股买入价的确定**

**（一）关于多情形形成限售股的买入价确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第53号公告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下称53号公告）第五条分别针对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三种不同情形形成的限售股，如何在转让时确定其限售股买入价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还存在一种特殊情形，即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形成限售股。因此，《公告》明确，纳税人转让因同时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和重大资产重组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而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开盘价为买入价，按照“金融商品转让”缴纳增值税。

**（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形成限售股的买入价确定**

53号公告第五条规定，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实践中，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出现多次停牌。《公告》明确，上述“股票停牌”是指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的最后一次停牌。

举例说明：A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宣布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并于当天停牌。2018年4月18日股票复牌。2018年7月24日，A上市公司因收到证监会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其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的通知后停牌。2018年8月29日，重组委表决通过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8月30日A上市公司股票复牌。9月5日中国证监会就A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的决定。鉴于证监会就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最后一次停牌时间是2018年7月24日，因此，纳税人转让A上市公司限售股，应以证监会就其申请作出予以核准决定前最后一次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即7月23日A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盘价为买入价。

**十一、关于保险服务进项税抵扣**

进项税抵扣，应遵循统一的扣税原则，即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服务所负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额，凭合法有效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在实际操作中，所有行业，所有纳税人，都应按照上述普遍性规定自行适用抵扣政策，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也不例外。在实践中，保险赔付支出有不同的形式，其进项税抵扣问题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适用政策。

以车险为例，不同的车险业务，保险公司、投保人和修理厂之间的交易实质和权利义务不一样，适用的抵扣政策也不一样。目前主要存在两种情况：

第一种是行业所称的“实物赔付”。保险合同约定，保险公司的赔付方式是由保险公司将投保车辆修理至恢复原状。在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向修理厂购买修理服务并支付修理费。这种情况下，由于修理服务的实际购买方为保险公司，因此，保险公司可以凭修理厂向其开具的修理费专用发票行使抵扣权。

第二种是行业所称的“现金赔付”。保险合同约定，在车辆出险后，保险公司向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由被保险人自行修理。在实际操作中，保险公司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替被保险人联系修理厂对出险车辆进行维修，并将原应支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金转付给修理厂。这种情形下，由于修理服务的接受方是被保险人而不是保险公司，即使保险公司代被保险人向修理厂支付了修理费并取得相关发票，也不能将其作为保险公司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

《公告》明确了上述两种情况下车险赔付支出的进项税抵扣问题；同时，保险公司开展的其他财产保险业务，也可以比照执行。

**十二、关于餐饮服务税目适用**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消费模式的不断创新，消费者不直接就餐而是购买食品后打包带走的这种快速消费方式越来越普遍，但这一消费方式的改变，并不影响纳税人向消费者提供餐饮服务这一行为本质。因此，为统一征管口径，确保“堂食”和“外卖”税收处理的一致性，《公告》明确，纳税人现场制作食品并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行为，应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

**十三、关于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为确保纳税人按规定正确开具发票，准确适用政策，《公告》对纳税人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的权限进行了规范：自2019年9月20日起，关闭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端自行开具17%、16%、11%、10%原适用税率发票权限；同时，为充分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对于符合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条件的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临时开票权限后，可在24小时的规定期限内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

为明晰税企责任，确保简明易行好操作，《公告》规定，纳税人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原适用税率发票临时开票权限时，只需提交《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承诺书》即可，但纳税人需要保留交易合同、红字发票、收讫款项证明等相关材料，以备查验。

纳税人若未按规定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现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前，未进行申报而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应进行补充申报或者更正申报，涉及缴纳滞纳金的，按规定缴纳；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2019年4月1日后，不得开具原适用税率发票，已经开具的，按规定作废，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后，按照新适用税率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 就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答记者问

##  来源：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 2019-08-29

经国务院批准，2019年8月23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以下称税委会）发布公告，对原产于美国的5078个税目、约750亿美元商品，加征10%、5%不等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时01分、12月15日12时01分起实施。税委会同时发布公告，自2019年12月15日12时01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25%、5%关税。就上述措施，记者采访了税委会办公室有关负责人。

**问：请问企业目前如何获知自美进口商品的加征关税税率？**

**答：**2018年3月8日，美以保护国家安全为由，在“232条款”项下对多个经济体原产的钢铁及铝产品分别加征25%、10%关税，涉及自华进口约30亿美元。对此，税委会发布《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中止关税减让义务的通知》（税委会〔2018〕13号），决定自2018年4月2日起，对美约30亿美元商品中止关税减让，分别加征25%、15%关税。

2018年以来，美方在“301条款”项下已分三轮五次对我输美商品实施加征关税措施，我对此予以坚决反制。第一轮反制，我对美约500亿美元商品，分别于2018年7月6日（约340亿美元）、8月23日（约160亿美元）起分两批与美方同步加征25%关税。340亿美元清单商品及加征税率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50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5号），160亿美元清单商品及加征税率见《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约160亿美元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8〕7号）。

第二轮反制，我对美约600亿美元商品分两次加征，第一次于2018年9月24日起与美方同步加征10%、5%关税，第二次从2019年6月1日起提高加征税率，加征25%、20%、10%、5%关税。对于600亿美元商品清单，税委会先后发布了三份公告。目前实施加征的商品范围及加征税率请见最近一份公告，即《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提高加征关税税率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3号）。

第三轮反制，即8月2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进口商品（第三批）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4号），对约750亿美元商品分两批加征10%、5%不等关税。对于第一轮、第二轮反制措施中曾暂停加征关税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措施见8月23日发布的《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汽车及零部件恢复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2019〕5号）。

对未列入上述措施范围的商品，不加征我为反制美232、301措施所加征的关税。

**问：请问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重复出现的商品，如何计算加征关税税率？**

**答：**上述对美加征关税商品清单中，有部分商品重合。对这些商品，加征关税税率为各轮加征关税税率之和。其中，对恢复加征第一、二轮反制措施关税的部分汽车及零部件，进一步加征第三轮反制措施关税。

**问：请问针对8月23日公布的两项措施中的商品，将如何开展对美加征关税排除工作？**

**答：**75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有部分和第一、二轮反制措施关税商品范围重合，已经纳入前两批可申请排除范围。这些商品如果属于经审核确定的排除商品，按排除办法，不加征我为反制美301措施所加征的各轮关税。750亿美元商品清单中，未纳入前两批可申请排除范围的商品，将纳入第三批可申请排除的范围，接受申请办法将另行公布。